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林定國 SBS, SC, JP

大家好。來到今日最後一個環節，就是「《香港國安法》與法治實踐」。法治的確很重要，正如較早前夏主任（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說過，我們要文明法治；鄭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說法治是「治」的常態。

國家安全教育的目標

大家的起點一定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國家安全教育做得如何、是否成功，關乎香港是否能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任何事情希望辦得好，必須首先問究竟我們想達成甚麼目標。我認為終極目標是希望培養所有在香港的中國人作為「自覺的護國志願軍」。

不單是法律責任，也是應有之義

我們並不希望人們只是因為害怕受法律制裁，所以才尊重和遵守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反而我們更希望每個人都自動自覺，感受到尊重和遵守國安法律，不單是法律責任，更是作為中國人的應有之義，是理所當然、不言而喻的份內事。正如夏主任曾在較早前一個場合指出：「全社會每個人都應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參與者、推動者、受益者，而不是旁觀者」。

培養維護國安的自覺性

那麼怎樣才可培養維護國家安全的自覺性？夏主任亦曾說過：「有心，才會有力，才會變成自覺」。說到自覺性，我們不能單單動之以情，必須同時曉之以理。維護國家安全需要建基於客觀理性基礎，而國家安全法律必然包含在內。

我們不是要人人熟讀、背誦或鑽研法律條文，當一個法律學者。我們是要讓市民大眾通過認識基本條文，了解和思考這些法律究竟是反映及針對國家面對甚麼的國安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帶來的傷害，國安法律如何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從而保障廣大市民能有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總體國家安全觀當中提到，「國家安全一切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為群眾安居樂業提供堅強保障」。我們要讓大眾理解並深刻銘記，國家安全受威脅甚或出現問題，安居樂業、幸福美滿的生活，只會是鏡中花、水中月。

堅持以法治原則維護國安

培養市民大眾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所面對的一大挑戰，也是我們要高度警惕及正視的是，有人可能因缺乏認識、存有誤解，甚至受到惡意抹黑攻擊的影響，擔心國安法律損害法治原則及剝奪基本人權自由。故此，向大眾清楚解說香港國安法律如何符合一般法治原則，不會違反基本人權自由，至為重要。

解說國安法律如何符合一般法治原則，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例如我們可以《香港國安法》第5條作為切入點，該條文開宗明義指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該條文餘下內容亦提到一些明確的法治原則，例如需要假定無罪。除第5條外，還有很多條文，以及通過法庭案例，幫助進一步說明國安法律在實踐中如何體現法治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譚惠珠 大紫荊勳賢，GBS, JP

我今天主要是談國安法實踐中與香港法律的互補、銜接和相容，共有五點：

第一點：講互補

(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就是要維護「一國兩制」，加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機制的建設，為執法、司法工作提供有力的憲制和法律依據。因此，《香港國安法》必是與《基本法》相輔相成，亦彌補了香港未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缺位問題，使「一國兩制」不受任何危害或干預，達到行穩致遠。根據全國人大決定的授權，由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公布實施，在「一國兩制」之下，與香港本地的法律互補、銜接和相容。

(二) 雖然國家安全完全本屬中央的事權，鑑於「一國兩制」，《香港國安法》仍容許絕大部份的案件，歸屬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只在第55條，規定了三種案件由中央管轄。第一種是「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這類案件會涉及外交和國際關係，應該由中央處理。第二種是「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那中央當然要出手維護香港本身的安全；第三種是「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當國家面臨這樣的威脅影響了整個國家，必須由中央遏止和懲治這些罪行。

(三) 這三種情況，其實與《基本法》第18條第三和第四款的決定中央在什麼情況下解決香港不能自理的問題的原則是一致的。在起草《基本法》時，對其第18條第三款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涉及國防和外交，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列入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以及第四款當香港發生不能控制和危及國家安全的動亂而進入緊急狀態，中央可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情況，曾作出詳細的討論，並認為這是維護「一國兩制」應有的安排。《香港國安法》第55條我認為是以同樣的原則決定在三種情況下由中央處理國安案件，完全符合維護「一國兩制」的安排。

(四) 執行《香港國安法》離不開的原則是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基本法》的序言，條文的第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

份。」**和第1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無論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任何組織或個人，都應遵守《香港國安法》，**以保障《基本法》序言、第1及12條的實施。**

第二點：銜接。香港如何執法。

屬香港管轄的「國安」案件是按照國安法規定及香港本地法律實施。

(一) 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第4條)
(2) 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未經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依法享有的權利。已被審判為有罪或無罪者，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香港國安法》第5條) 以上的原則與《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是一致的。

(二) 審判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1) 適用本法和本地法律，循公訴程序進行。(《香港國安法》第41條)

第三點：國安法與普通法的相容，香港以普通法執行和審判國安法案件

(一)《基本法》規定香港保留普通法制度；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終審庭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參加審判；法院可參考該些地區的案例或聘用其法官等。都不受國安法影響。

(二) 關於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兩個國際公約都指出大部份可以受依法並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合法目的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這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是明確規定的。香港法院應用終審法院在希慎案中定下關於合符比例的原則，大家都非常熟悉了。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個人權利之間作出平衡時，必須顧及《香港國安法》第2條；《基本法》第1條和第12條的規定是根本的條款，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這三條的規定。事實上，早在1999年吳恭劭案中涉及侮辱國旗及區旗的案件中，終審法院便指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都極之重要，並可為這些目的對一些權利施加限制。

終審法院在黎智英保釋案中（第42段）指出：「本院沒有權力裁定國安法任何條文因與《基本法》或人權法不符而違憲或無效。」「《香港國安法》第4條和《香港國安法》第5條明文規定，這些權利、自由和價值在引用國安法時須予以保護及堅持。」

（三）行政長官按照《香港國安法》第44條從各級法院的法官中指定審判國安案件的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意見。原訟法庭亦在唐英傑（第1號）案強調，行政長官不是指派或任命某一位法官負責審理某宗特定的案件。法官會遵守司法誓言，依法履職，不會因為行政長官有權指定若干名法官而讓行政長官或政府可以干預法官的審判工作。

（四）有關公開審訊（《香港國安法》第47條）。《香港國安法》有公開審訊的推定，但在引起公共秩序議題/國家秘密議題的情況下容許閉門聆訊，並規定無論如何均須公開判決，故此《香港國安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範相同。

（五）在唐英傑案中最高法院也指出了陪審團也非必然的權利。《香港國安法》第46條的安排成立。

第四點：法治

（一）在本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闡述獨立司法權，說：「……司法機構的首要角色在於維護法治，以及嚴格依照法律執行司法工作。這是司法機構最重要的職能；而司法機構必須享有司法獨立、不偏不倚，以及行事具有成效，方能發揮這主要職能。」「在法律面前，眾人皆平等。……」

（二）律政司司長按《基本法》第63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是不受任何干涉。《香港國安法》第41(2)條：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本法的案件提出檢控。

（三）律政司司長也指出「司法獨立是香港普通法制度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習主席在他的『七一』講話中亦認可『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習主席也表明了：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

(四)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2年12月30日對《香港國安法》第14條及第47條作出了解釋，**並沒有授予行政長官或國安委任何審判的權力和職能。**

(五) 以上都證明司法審判權的獨立。

第五點：《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

(一) **法律解釋權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一項重要職權，《憲法》第67條第四項和《立法法》第45條第一款都作出了明確規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從國家層面解決特別行政區難以解決的法律問題，有關釋法內容已成為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 《基本法》並沒有給予香港法院判決一部在香港頒布實施（即是不經立法會立法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是否抵觸《基本法》的權力。《基本法》第17條只適用於經香港立法會訂立的法律，第160條是處理原有的法律，因此，《香港國安法》任何條文是否與《基本法》不一致，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作出解釋和決定。（《香港國安法》第65條）

結語：

在《香港國安法》與普通法已相輔相成，它在有力地為香港止暴制亂，讓我們由治及興，並且維護國家安全。要貫徹實施和遵守國安法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社會安定繁榮，「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保障，我們都責無旁貸！謝謝大家。

資料來源：

1.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 -- 2020年6月18日
2. 二零二三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的發言 -- 2023年1月16日
3. 二零二三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的發言 -- 2023年1月16日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王振民 教授

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的法理邏輯和實踐邏輯

聆聽夏寶龍主任、行政長官和各位領導的致辭，還有剛才各位的講話，很受啟發。經歷了2019年「修例風波」那場浩劫，大家都十分珍惜今天來之不易的安定和諧局面。夏寶龍副主席的致辭深刻揭示了安全是人的第一需求、是第一人權，國家好、香港好，「國安」、「港安」才能「家安」、「人人安」的道理，同時也給我們所有人一個善意的提醒（gentle reminder）：「安」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一勞永逸的，需要大家持續不斷的努力才能維持住今天和平和諧的生活，需要大家對已經表現出來的「不安」因素保持足夠的警惕並及時化解各種風險隱患，相信特區政府和特區各界有決心和能力維持好今天「安」和「治」的局面，確保不再「亂」、不讓類似2019年「修例風波」那樣的慘劇重演，為走向「興」提供堅實的保障。致辭表達了對香港法治特別是普通法的堅定捍衛和承諾，對香港司法法律界表達了充分信任，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維護好香港法治這個「金字招牌」。

《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建立健全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不僅填補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而且填補了香港法治在這方面長期存在的缺失，完善了香港法治。對《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主要有兩個攻擊點或者錯誤認識：一是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是對「一國兩制」新增加的內容，《基本法》沒有，過去20多年也沒有，因此，《香港國安法》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二是《香港國安法》破壞了香港法治，特別是普通法。利用這個機會，我想針對這兩個問題，就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的法理邏輯和實踐邏輯，也就是《香港國安法》「上游」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以及「下游」在實施層面與香港本地法律的關係，發表些個人看法，與大家討論。

一、《香港國安法》「上游」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

認識《香港國安法》在其「上游」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首先要了解國家安全與「一國兩制」的關係。習近平主席去年7月1日在香港講話時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這的確是「一國兩制」與生俱來的內在必然要求，是應有之義，並已經內化於《基本法》之中，成為特區的憲制責任和要求。查閱當年鄧小平先生的很多論述、當年中央的表態和參加基本法起草的很多人士的文章，就可以清楚看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不允許香港回歸後成為外部敵對勢力顛覆我國的基地、不允許香港再分裂出去，這是擬定「一國兩制」方針、制定香港《基本法》的第一關切，是首先要達到的目的，天經地義，理所當然。

《基本法》對此已經作出了一些規定，例如對涉特區外交和防衛事務的規定，關於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免、關於人大釋法的規定等等都與國家安全有關。《基本法》還授權特區在成立後進一步立法維護國家的政治安全，這就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來歷。由於第23條立法長期未能完成，導致香港特區維護國家政治安全的法律制度長期嚴重缺失，香港因此成為我國維護政治安全長期「不設防」的地方，2014年非法「佔中」和2019年「修例風波」能夠發生，都與此有直接關係。

2020年中央從國家憲制層面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建立健全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急需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用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的話來說，是「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與1990年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憲制依據和法理邏輯完全一樣，一脈相承。《香港國安法》是對香港《基本法》關於維護國家安全規定的補充發展完善，二者都是「一國兩制」的法律化、制度化，具有同樣的憲制地位和憲制凌駕性，中央沒有離開香港《基本法》的軌道、邏輯另來一套。由此可以清楚看出，維護國家安全不是2020年制定《香港國安法》之時才提出的新要求，而是「一國兩制」一開始就有的要求並已體現在《基本法》之中。《香港國安法》只是完成當年《基本法》已經開

始但尚未完成的任務。中央從來沒有承諾可以顛覆國家政權、可以分裂國家，那樣的「一國兩制」從來不存在。認為中國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就改變了「一國兩制」、就違反了《基本法》和承諾的說法可以休矣！不是我們錯了，而是他們錯了。允許破壞損害中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一國兩制」從來不存在，香港《基本法》的首要使命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首先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律」。

二、《香港國安法》的實踐邏輯

首先，世界各國各地的法律都把維護自己國家的安全作為首要職責，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作為重罪來處理。香港特區的法律體系過去在這個重要問題上嚴重缺失。《香港國安法》填補了這個漏洞。

在填補這個漏洞的時候，既然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中央完全有權「一桿子管到底」，既直接立法，又直接執法、檢控、司法，這符合國際慣例和各國實踐。但中央沒有這樣做，而是仍然根據「一國兩制」方針設計了「雙執行機制」，授權特區行使絕大部分案件的管轄權，依托香港現行的法律司法制度機制即本地執行機制來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當然，基於國家安全事務的特殊性，需要對本地法律包括普通法的一些程式加以調整，以適應維護國家安全的特殊需要，比如關於保釋和陪審團的規定、關於檢控和司法的規定等。這些調整合情合理，而且只是極小的調整，對香港整個普通法體系沒有影響，而且仍然遵守兩造平等、對抗主義、程式正義、司法獨立等法治原則，保障被告的人權和各項訴訟權利。最重要的是，這些調整僅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並不影響香港所有其他刑事案件繼續正常適用本地法律司法程式。中央對《香港國安法》執行機制的這些謹慎安排，一方面滿足了維護國家安全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充分尊重了香港本地法律制度特別是普通法，信任香港的司法。事實上截至目前，所有《香港國安法》案件都由特區管轄，已經形成了一批積極正面的判例，香港本地法律包括普通法實現了與《香港國安法》的成功對接和相容，證明《香港國安法》的這種安排是切實可行的，正如夏寶龍主任所指出的，普通法也能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因此，在「下游」執行層面，《香港國安法》既不取代、改變普通法，也不改變香港的法治、人權自由和司法獨立，而使香港的法治更加完備，香港居民正常行使自己的權利自由更有保障。把《香港國安法》和普通法對立起來，認為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就破壞了香港普通法和法治的論調也可以休矣！

我的結論是，在「上游」憲制層面《香港國安法》與香港《基本法》、與國家《憲法》實現了完美融洽對接，沒有改變香港《基本法》的框架結構、制度體制、核心價值和邏輯體系，豐富發展完善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和《基本法》。在「下游」特區執行層面，《香港國安法》實現了與本地法律包括普通法的成功對接，沒有改變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完善了而不是破壞了香港法治。任何國家、任何地方的法治都把維護國家安全作為其首要功能，香港也不例外。建立健全了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一國兩制」，有了《香港國安法》加持的《基本法》，一定能夠長期堅持、行穩致遠，不斷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功。

袁國強 大紫荊勳賢，SC, JP

各位尊敬的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早上好！首先，我感謝主辦機構邀請我參加這次活動，讓我有機會與大家分享幾點我個人對《香港國安法》的臆想。

在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加入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香港國安法》在同日起實施。

在《香港國安法》立法過程和公布初期，曾經在社會上引起討論，當中更有個別人士或團體提出各種疑問或表示擔心。這種情況背後存在不同原因，有的是對《香港國安法》缺乏全面理解，有的是受不盡不實的報道所影響。這現象不難明白。首先，很多地方（包括西方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也曾經在不同程度上引起熱烈討論。第二，每當有新法律出台，社會上有疑問是十分自然的情況。他們提出問題，往往是希望有關法律的執行能夠得到妥善處理。這情況在民商法和其他範疇也有出現。第三，各界別在每條新法律出台後也需要一段時間去探討如何處理在實踐中出現的實際情況。

《香港國安法》自實施至今已超過兩年半。從法律實踐的角度而言，兩年半並非一段長時間。然而，在過去兩年半中，《香港國安法》的執行一方面補充了香港特區原有法律制度上的空間，令香港特區有更完備的法律條文應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另一方面《香港國安法》明顯能夠融入香港特區的普通法制度，在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權和堅守法治精神等各方面中取得平衡。

以下幾個例子可以說明上述情況。被告人應否得到保釋是刑事程序中的重要議題，也涉及人權和《基本法》下的基本權利。《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二款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第42條的條文曾經引起涉及《香港國安法》的被告人會否受到不必要的人身自由限制的疑問。

在香港特區訴黎智英（第3號）一案，終審法院在詮釋《香港國安法》第42條時不單兼顧了《香港國安法》的獨特背景和立法原意，同時考慮《香港國安法》有關保障法治和人權的條文（包括第4和第5條），以及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在這基礎上，終審法院就法院在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如何處理保釋問題作出了原則性的指導，一方面保障被告人的人權，同時維護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必須兼顧的問題。

《香港國安法》第46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基於該條文中列載的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而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這條文曾被質疑會否剝奪刑事案件被告人享有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在唐英傑訴律政司司長一案中，法院釐清了公平審訊的概念，指出沒有陪審團也能有公平審訊。無論如何，《香港國安法》第46條和62條的綜合結果與《基本法》第86條並沒有矛盾。換言之，若能對香港特區原有法律制度和《香港國安法》的條文有正確理解，並考慮到《香港國安法》的獨特性，《香港國安法》不難與香港特區原有法律體系共同發揮維護國家安全的作用。

以上兩個案例主要涉及程序問題，但法院亦有就涉及《香港國安法》的實體法律問題作出解釋。當中例子包括香港特區訴唐英傑（第7號）一案。在這案的判決書中，三位法官釐清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煽惑分裂國家、恐怖活動罪行的元素。三位法官的判詞顯示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法院可以如何處理法理上屬於內地法律的《香港國安法》項下的罪行。

《香港國安法》第4條說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而第5條明確要求應當堅持法治原則。自《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特區政府尊重法治原則，而法院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時亦秉承司法獨立，專業地審理相關的法律爭議。更重要的是，香港法院在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司法機構受到行政機關任何形式的干預。整體而言，《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和執行並沒有損害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體系的健全運作。

我開始的時候指出，兩年半對落實一條新法律來說並不是一段長時間。有鑑香港特區內部和地緣政治的情況日益複雜，《香港國安法》日後還會遇到各方面在實踐上的問題。總結各地不同種類法律實踐的經驗，我相信其中一個範疇需多加研究的，是如何正確詮釋和理解《香港國安法》的條文。跟一般香港特區法律不一樣，

《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其背景和性質與《基本法》和已被納入附件三的其他法律也不一樣。普通法並沒有處理類似情況的先例。再者，國家安全問題不單單是現行《香港國安法》涵蓋的範疇，亦不可能忽視國家整體面對的大局面。如何理解《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也有可能對日後《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及其日後執行等事宜有直接或間接影響。因此，確立如何正確詮釋《香港國安法》的法律原則是一項根本性工作，對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日後處理國家安全問題有深遠的影響。

最後，我在此祝願是次講座圓滿成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

劉賜蕙 PDSM, PMSM

林定國司長、譚惠珠副主任、王振民教授、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各位嘉賓，各位朋友，你們好。接下來，我希望引用一些我們處理過的案件，去分享一下我對《香港國安法》的執行和法治實踐的一些看法。

《香港國安法》的法治精神

2019年的「黑暴」，讓我們清楚看到反中亂港勢力一手炮制的暴力及亂象，令香港遍體鱗傷。國家果斷出手，在港頒布《香港國安法》，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

《香港國安法》是嶄新的法例，沒有先例可循，因此我們執行法例時亦曾遇到法律的挑戰。我們處理的方法其實與普通法下處理其他司法爭議無異，涉案人均可依法作出申辯，並由享有獨立審判權的法庭審理；若果任何一方不滿法庭判決，亦可作出上訴據理力爭，整個過程公平、公正、公開，不受任何內在外在因素影響；我們可以從案件實例的判決中體會到《香港國安法》的法治精神和一些重要啟示。

平衡人權與執法

就《香港國安法》第43條賦予執法機構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的權力，雖然每項權力的使用準則在《實施細則》都有詳細的法律規範，嚴格地規定了使用情況、條件、審批和監督的要求，但我們在運用這些權力時，仍面對法律挑戰：

(一) 我們根據《實施細則》《附表七》向指定原訟庭法官取得提交物料令，要求一個組織提供資料。該組織及後以私隱及保密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更改提交物料令的申請，以遮蓋部分資料。案件經過接近三個月的法律程序，法庭公正及謹慎地考慮了申請人的理據後，認為早前法院批出提交物料令時，已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私隱的保障，充分平衡公眾利益，而該組織遮蓋內容的申請並無理據，最終駁回了有關申請。原訟庭亦重申，偵測和檢控嚴重罪行所涉的公眾利益比疑犯的私隱權重要，更強調有關原則尤其必須應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為該等行為衝擊「一國兩制」的基礎，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其存在及穩定都是建基於這基礎之上。

(二) 另一個例子是，我們拘捕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後，保安局局長曾根據《實施細則》《附表三》向他發出凍結財產的書面通知，凍結懷疑與《香港國安法》罪行相關的財產，包括壹傳媒有限公司的股份，並指出不可以行使該等被凍結股份的表決權；黎智英向原訟法庭提出爭議，經過兩個多月的法律程序，法庭於判決時指出，公司股東的表決權屬財產權一部份，應受《基本法》保障，但這權利並非絕對。法庭亦確立了凍結財產這個權力的目的是要保存涉案財產，以便日後依法予以沒收或充公，亦要防止有關財產被用作資助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影響有關《香港國安法》罪行的調查，因此，最終駁回有關申請。

處理這些法律爭議難免會對案件的進度有一定的影響，但過程確保涉案人權利和自由受到保障，是法治精神的實踐。而這些判決讓執法者和整體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法理依據和應用有更清晰的理解，對於準確實踐《香港國安法》有重大意義。

總結

維護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和保障廣大市民利益的基礎。國家安全，社會才可繁榮穩定地發展，大家才可安居樂業。

要做到這個目標，市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正是關鍵所在。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意義，認同自己的國民身分和自覺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公民責任，尊重及遵守《香港國安法》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守法」也正是法治最重要的元素。

現在香港社會的穩定是來之不易的，需要大家一起去珍惜和守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讓我們共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使香港繼續穩定繁榮，使「一國兩制」的實踐行穩致遠。



4.15